附件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4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对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基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安全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第十二条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本人遵守学校和团队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团队的统一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不擅自行动；

6．本人如遇意外情况须退出实践活动，应向领队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离队；

7 .辅导员已将我参加暑期社会实践事宜通知我家长，取得同意。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意外事故或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本人负责，学校及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参与者和组织单位各保存一份。

本责任书需盖有组织单位公章及经参与者签名后生效。

组织单位签章：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参 与 者 签 名 ：	_____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参与者所属年级：	_____
	团总支	辅 导 员 签 字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